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簡字第886號

原告 黃楷傑
訴訟代理人 許淑琴律師
馬健嘉律師
李權儒律師
被告 林慶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1,500元，及其中194,5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林慶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兩造因工作認識，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起以轉貸被告朋友，原告則可賺取利息為由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，約定各筆還款期限為7日，且加計利息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做為還款金額。另被告又於113年4月1日起以自身資金周轉為由，復向原告借款如附表二所示，總計107,000元之金額，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之113年4月1日款項，約定還款期限為10日，加計利息後以30,000元計算，如遲延還款，需額外給付遲延利息4,500元。詎料被告未如期還款且屢經催告無果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之規定，向被告請求231,500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+1

07,000元+4,500元=231,500元），如鈞院認兩造非消費借貸關係，惟被告無法律上正當理由受有190,000元（計算式：86,000元+104,000元=190,000元）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亦得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，請求返還190,000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3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轉帳截圖為證（本院卷第13-56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查，如附表二編號1之113年4月1日款項，兩造既約定除利息外，如遲延還款，需額外給付4,500元，核其約定性質，係強調遲延利息與違約金併列，足認其真意係以強制被告遵期履行債務為目的，具有懲罰性而為之約定，核屬懲罰性違約金，則依上揭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231,500元，洵屬有據。又本院既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之規定准許原告之請求，其另主張依民法第179條為請求，即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本件原告請求利息有無理由之說明：

1.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

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僅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（本院卷第87頁）起算利息，核無不可，應予准許。

2. 惟如附表一所示之借款總額為86,000元，兩造既約定合計利息還款120,000元，則其差額34,000元應屬利息；同理，如附表二編號1之113年4月1日款項，差額之3,000元亦屬利息，均不得再請求利息，則原告請求之231,500元，僅其中194,500元（計算式：231,500元-34,000元-3,000元=194,500元）得請求利息，逾此範圍，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474條及第478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31,500元，及其中194,500元自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審酌原告僅就利息部分數額為敗訴判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，命由被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薛雅云

01 附表一：

02

編號	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匯款金額	本院卷
1	113/3/28	18,000元	13、14頁
2	113/4/2	12,000元	15、16頁
3	113/4/4	10,000元	17頁
4	113/4/8	46,000元	19、20頁
	合計	86,000元(約定含利息返還120,000元)	

03 附表二：

04

編號	日期 (民國年/月/日)	金額	交付方式	本院卷
1	113/4/1	27,000元(約定含利息返還30,000元)	匯款(被告台銀帳戶)	21、22頁
2	113/4/13	10,000元	匯款(被告台銀帳戶)	23、24頁
3	113/4/16	5,000元	匯款(被告台銀帳戶)	25、26頁
4	113/4/19	50,000元	現金交付	
5	113/5/4	7,000元	匯款(被告國泰帳戶)	28-31頁
6	113/5/9	5,000元	匯款(被告國泰帳戶)	32、33頁
	合計	107,000元		